附件6:

# 茶庵村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成效 |
| 1 | （1）“乡村振兴”意识不强。谋划“乡村振兴”战略思路不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乏力，2015-2017年村级年均经营性收入15万元，仅占三年年均总收入的33%,2017年流转的农户土地中有95.78亩处于闲置状态。 | 促进村级经济发展。一是10月22日，村两委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对如何振兴茶庵村经济进行了研究讨论。二是10月25日召开队长会议，对闲置土地进行规划整理和复垦，对白土街、吴家坝、邵家塘零散地块进行整合，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招租，在2019年5月前完成所有土地招租。三是白土街取土坑复耕，争取占补资金，已通过区国土所验收合格。 |
| （2）“精准扶贫”对象入口把关不严。2016年在“精准扶贫”申报低收入户对象过程中，未全面统计年终分配、社保、涉农补贴等收入，导致低收入户收入情况与实际不符。 | 加强业务学习，严格工作规范。学习“精准扶贫”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审核、公开等程序，接受群众监督。主动与镇民政、人保、财政等部门联系，确保扶贫对象的收入准确。 |
| 2 | （3）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不严。组织生活会次数不足，2015年、2016年每年只召开一次，不符合规定要求。 |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切实提高生活会质量。一是加强了对组织生活会制度的学习，统一了思想认识，明确了重要性。二是11月24日召开了村党支部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区委巡察整改任务清单，认领整改问题，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对下一步整改工作进行了安排。 |
| （4）“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支委会、党课未按照规定开展，次数不足；支委会参与人员和议事内容不规范，且会议内容多为行政事务性工作，如2016年4月15日支委会的参与对象为党员演讲队，内容为演讲比赛；党小组活动开展少且无活动记录。 |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一是党支部书记带头参加党小组活动，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党支部工作一本通》。二是严格支委会人员到会率，规范支委会会议内容。三是全面理清本村党员基本信息，掌握每一名党员基本情况，定期开展党小组活动。11月底前完成了党员信息系统录入，完善了转进转出党员信息。 |
| 3 | （5）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够到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规范。2015-2016年未见“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记录；2017年个别“三重一大”事项未按班子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的相关规定进行民主决策。 |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一是村“两委”班子集体组织学习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了相关程序和要求，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的相关规定。二是按照要求严格规范台账记录，履行相关程序。 |
| （6）领导组织村务建设不力。茶庵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自2012年成立以来未按时换届；村民小组长未按要求与村民委员会同步换届。 | 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在2019年按上级统一安排完成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及村民小组长换届工作。 |
| 4 | （7）理论学习不深不透。组织学习方式方法单一，党员主动学习意识不强、氛围不浓。 | 一是根据镇下发的学习计划加强理论学习，丰富学习形式，以观影、参观红色基地、座谈会等方式，强化学习效果并做好学习笔记和记录。二是两委班子带头学习，在党员大会上发挥党员干部、党小组长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
| 5 | （8）党支部未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进行工作布置。 |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10月24日召开了巡察整改动员会，商议了当前意识形态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职责。二是根据2018年镇意识形态考核要求，完成意识形态工作任务。 |
| 6 | （9）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党建工作由非党员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党费收缴人数不清、记录不完整且存在党费预收现象；党员登记不到位，转进转出记录不全；党员参会率不高，缺少相应的管理措施。 | 一是明确在每次的党建工作会议由支部委员高燕专门负责记录。二是每月收缴一次党费，做好相关记录，2018年度党员党费缴纳率达到100%，所收党费按季度及时上交镇组织口。三是对党员信息系统内每名党员的信息进行完善，做好党员转进转出记录。四是每次召开党员大会，做好通知工作，提升党员大会党员的到会率。对经常不参加组织活动的由纪检委员或支部书记谈话。  |
| （10）党员活动经费使用不当。2015-2017年以每人每年500元标准发放慰问费至村干部中的党员。 | 一是认真组织学习了《关于新桥镇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严格执行规定。二是党建活动的经费用于开展党员活动、党建阵地建设与布置、民主评议优秀党员的表彰、党员学习资料的购买、党课授课费以及困难老党员的慰问。 |
| 7 | （11）工作作风不严不实。部分工作人员争先创优意识不强，工作主动性不够，存在畏难情绪；长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职责不明晰，习惯搞“突击”，2017年度突击人工费用5.03万元，占年度长效管理人工总支出的43%，吴家坝10户废品回收点杂物乱堆放现象突出，2016年度、2017年度长效管理工作镇考核连续两年排名靠后。 | 一是11月23日党支部召开了组织生活会，针对区委巡察反馈问题认真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争先创优氛围。二是科学安排保洁人员，提升保洁人员积极性，强化保洁人员考核。三是已结合“263”专项行动实施了对吴家坝的废品收购点整治工作，争取在2019年7月前完成所有废品收购点的取缔和规范工作。四是规范长效管理费用，严格加强平时考核。 |
| 8 | （12）纪检委员对工作职责认识不清，履职情况未见记录，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提醒谈话少，三年内有2名党员违纪受处分。 | 完善源头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监督责任。一是纪检委员积极参加镇纪委组织的纪检工作培训，明确村（社区）纪检委员工作职责。二是纪检委员对部分村干部进行了谈心谈话活动，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提醒。党小组长负责监督组内其他党员的动态。三是结合身边人身边事做好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挖问题根源，筑牢拒赌防赌的思想防线。 |
| 9 | （13）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2017年党支部全年未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未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未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2017年有1名班子成员因履职不力受到批评教育并免去原任职务。 | 一是认真谋划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好年初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全年廉政建设专题研究会议在2次以上。二是2019年严格落实与支委委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三是支部书记当好领头雁，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 10 | （14）部分集体资产管理存在流失风险。常州高尔镍网厂、常州福安纺织电器厂1997年改制至今分别拖欠转制款、土地租金等128万元和33万元；常州市龙门山庄有限公司1998年至今的借款及利息约41万元未收回；常州市大正网印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瑞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至今分别累计拖欠土地及电力配变租金8.1万元和3.28万元。 | 一是成立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对材料不全的进行调查、分析。二是对5家企业逐个研究逐个制定解决方案。三是组织学习了《新桥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公开租赁、平台交易规定。 |